

森鸥外《佐桥甚五郎》中的“固执”解析

谢一格, 谢志宇

(浙江大学 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杭州 310058)

摘要:《佐桥甚五郎》是森鸥外的第三部历史小说,过去的研究大多认为主人公佐桥甚五郎是一个重视契约精神的正面角色,但却忽略了其性格中奸诈贪婪的一面。通过对此作品中森鸥外创作内容进行客观的细节分析,可以从隐含的逻辑关系中推理出佐桥甚五郎是一个表面正直但内心自私的人物形象,继而得出此作品的主题并非是批判,而是为了表达佐桥甚五郎对命运的哀叹与贯彻自我的固执。结合当时动荡的社会背景,可以窥见森鸥外晚年对自己人生的叹息以及在此作品中融入的即使离开现有环境也能过上理想生活的美好愿望。

关键词:佐桥甚五郎;人物形象;森鸥外;固执

中图分类号:I31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21)04-0100-08

DOI:10.16160/j.cnki.tsxyxb.2021.04.013

An Analysis of the “Stubbornness” in Mori Ougai’s *SahashiJingorou*

XIE Yi-ge, XIE Zhi-yu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SahashiJingorou* is Mori Ougai’s third historical novel. In the past, most of the studies believed that the protagonist SahashiJingorou was a positive character valuing the contractual spirit, but they ignored his treacherous and greedy side. Through objective detailed analysis about the content, it can be inferred from the implicit logical relationship that SahashiJingorou is upright apparently but selfish inside. Then the theme of this work is reached that it is not for criticism, but to express SahashiJingorou’s lament for his fate and his stubbornness to implement himself. Combined with the turbulent social background at that time, it can be detected that the author Mori Ougai has sighed for his life and integrated good wishes into this work in his late years that he can still live an ideal life even out of the present environment.

Key Words: *SahashiJingorou*; character image; Mori Ougai; stubbornness

《佐桥甚五郎》是日本文豪森鸥外于1913年4月在《中央公论》杂志上发表的个人第三部历史小说。同年6月,与《兴津弥五右卫门的遗书》《阿部一族》一同被收录于小说集《固执》,由初山书店公开发行。当时的广告文为“一反往

常意义上的历史小说模式,开辟了全新写作方法的最初之作”。与小说集中其他两部作品相比,专门针对此小说的论文相对较少,已知最早展开研究的是红野敏郎,而从作品原典入手,对森鸥外小说的参考典籍进行细致考察的第一人

作者简介:谢一格(1996—),男,浙江温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日本文学研究。

当属尾形伪。尾形伪认为,与原典相比,小说中佐桥甚五郎被鸥外塑造成了一个灵活自由、重视契约的正面年轻人形象,并认为作者通过佐桥甚五郎与德川家康的对立讽刺了统治者的自私与无情^[1]。之后的研究大多建立在此结论之上,虽各有补充,却鲜有质疑,一致认同甚五郎的正面形象与此作的批判小说定位。笔者认为,关于此小说的研究过于单一化的部分原因在于尾形伪研究中对原典的考察和人物形象的分析这两方面出现了偏差。尾形伪认为鸥外在人物和剧情的创作上仅参考了大学头林复斋、林壮轩所编《通航一览》卷八十七的内容,但通过考察可以发现,小说中存有多处《通航一览》中并不存在但能在其他文献中找到线索的细节描写。例如,小说原创内容中甚五郎高超的射箭能力极有可能取自木村高敦所编《武家闲谈》续篇卷十二中甚五郎“能弓善射。以射手居座”一段。此外,鸥外在广告文中称甚五郎为美少年,但《通航一览》并未记载人物外貌,而在平岩亲吉所撰的《三河后风土记》中有明确记载“松平信康的小姓中有永井传八和佐桥甚五郎两位美少年”,且此书在《通航一览》中有被提及。《武家闲谈》续编和《三河后风土记》一类典籍的一大特点是将甚五郎描绘成了卑鄙贪婪的小人,而尾形伪却作出了“鸥外不知道其他典籍中所记载的甚五郎奸邪形象”的错误论断,导致其对人物形象的解读受到主观上的限制,继而在作品主题的把握上出现了偏差。因此,有必要对甚五郎的人物形象进行重新分析。过去的研究大多是从宏观的角度讨论甚五郎在德川家康与其主从关系中的定位,而对甚五郎形象本身的解读上存在些许不足,本文将从鸥外的原创情节探讨小说中甚五郎的人物形象。实际上,从小说细节中可以看出,鸥外笔下的甚五郎并非是一名正直的青年,而只是一个贪婪固执的个人主义者。在弥补甚五郎形象分析上的不足后,鸥外小说集的标题“固执”在作品中的意涵也将在本文中呈现出全新的可能性。

一、佐桥甚五郎人物形象的两面性

小说《佐桥甚五郎》描绘了青年佐桥甚五郎

犯下大错后,在德川家康的帮助下戴罪立功得到原谅,却又因不受信任而再次出逃,并于二十四年后作为朝鲜使者重新来到家康面前的传奇一生。与原典《通航一览》不同,鸥外将原典中朝鲜使者来访的场景提至小说开头,并以此为话题回溯过去,而在内容上,鸥外的小说仅添加了甚五郎杀死小姓蜂屋的缘由与部分历史背景的说明。除上述变更外,小说的情节基本遵照原典记载。但正是这段剧情,使得原典中空洞的甚五郎形象变得充满现实感。在小说剧情发展大体遵照原典的创作背景下,鸥外添加的内容所塑造出的甚五郎形象乃是解读此小说的关键线索。

首先是射击白鹭的事件,原典《通航一览》中只写到甚五郎由于某些原因杀害了蜂屋,逃往三州蛰居,没有涉及此事件,而鸥外的小说却完整地描绘了此事件。松平信康手下有一名叫佐桥甚五郎的小姓,聪慧机敏,武艺高强。一日,信康一行人在路途中发现远处有一只白鹭,突然有人提出能否从此地射中那只白鹭,众人皆说不可能。起初沉默的甚五郎在听到众人的意见后自言自语道“也未必击不中”,一旁的蜂屋便挑唆甚五郎让他上来试试,甚五郎顺势提出赌约,蜂屋答应赌上自己身上所带的任何东西。甚五郎上前轻巧地说道“射中射不中全凭运气,若是射偏了也莫见笑”,结果竟真的射中了白鹭,以信康为首的众人看到后皆不禁高声叫好。甚五郎不随大流,勇于尝试,并成功地打破了众人的预想,俨然是一个意气风发的青年形象。这样的描写为甚五郎在小说中铺设了一个积极的形象,但是,其行动背后却有着许多令人不得不在意的细节。其一,需要明确的是甚五郎在此事件中的行为动机。起初默默低语的甚五郎为何要向主人信康提出上前尝试,其直接原因乃是他与蜂屋订下了赌约,小说后文提到,甚五郎对蜂屋的长短刀早就垂涎已久,他向蜂屋提出赌约正是为了夺取长短刀。也就是说,甚五郎是出于自己的私欲而间接达成了这项壮举。其二,根据当时的场景描写来看,他能射中白鹭的概率极小。鸥外的历史小说向来以

尊重历史和现实著称,从客观角度分析本场景,此作品虽为小说,但对作为医生的鸥外而言,“剂量”的把握十分重要,可他却刻意使用了“一撮(一つまみ)”这样的形容词。战国后期的火枪有效射程不过几十米,而将普通白鹭的大小表述成“一撮”,可推测白鹭距离众人少说也有二三百米,即便武艺非常高强,此时人类能影响的只有射击的准度,而对武器本身的最远射程则无可奈何。甚五郎在射击前所说的话正好反映出他所处的立场,即使没射中也只是被众人调侃,因为事情本身就难以实现。由此可以推断,甚五郎并没有把握射中白鹭,然而他却有这样的情况下接受蜂屋的挑唆并上前尝试。鸥外一方面在小说细节中强调目标难以达成,另一方面却又让甚五郎成功击中了白鹭,目的是在展现其英勇形象的同时,也通过他对蜂屋长短刀的执着态度突出其固执贪婪的性格特点。其三,甚五郎提出的赌约实际也存在巨大的缺陷,因为双方并没有押上同等的筹码,甚五郎即使输了也只是被众人嘲笑,而蜂屋输了将赔上传家宝长短刀。有趣的是,甚五郎所击中的“鹭(サギ)”在日语中与“詐欺(サギ)”同音,双方条件不对等的赌局无异于欺诈。从全局来看,蜂屋早已中了甚五郎的圈套,一直处于不利的位置。小说中的甚五郎表面上看起来是一个英勇青年,但其内心却贪婪狡猾,作者通过对佐桥甚五郎形象两面性的描写塑造出了一个表面正直但内心忠实于欲望的充满现实感的人物形象。

其次是关于佐桥甚五郎杀死蜂屋的情节,鸥外在作品中加入了一个看似正当的理由。蜂屋一周年忌日后的某天,甚五郎的堂兄佐桥源太夫突然来到德川家康面前替甚五郎求情。据其所述,在射击白鹭当天返程的路上,甚五郎以赌约为由向蜂屋索要其随身携带的饰有金金的长短刀,并愿意用自己的长短刀交换,但蜂屋表示这是传家宝,即使失去性命也不会交予他人。可甚五郎本就是为了得到蜂屋的长短刀而射击的白鹭,岂肯罢休,于是便愤怒地大骂他是个“背信弃义的败类”,听到此话的蜂屋大发雷霆,便要拔刀相向,甚五郎出于自卫徒手打中了蜂

屋的要害,蜂屋就此失去意识,而甚五郎在交换长短刀后便离开了。甚五郎为何要在一年后自首,他单方面的解释是否就是真相,这些问题已不得而知,鸥外在小说的开头便为甚五郎的说辞布置上了一层怀疑的底色。从内容上来看,甚五郎性格固执且重视契约,甚至对蜂屋说道:“武士只要立下誓言,连性命都可以舍弃。”家康在听完事情的经过后承认甚五郎的行为不无道理,也就是说,甚五郎所宣传的契约精神符合小说中的武士价值观体系,因此,虽然甚五郎夺去了蜂屋的性命,但这反而突出了他坚守武士精神的刚正形象。然而,甚五郎的言行是否相符,即他的所作所为究竟是否符合武士的契约精神,这点值得讨论。如前文所述,对甚五郎而言,只不过是运气好赢下的赌约,并且自身没有承担大的风险,可他却向蜂屋索要对武士而言比性命更为重要的传家宝,这等同于对对方家族荣誉的蔑视。甚五郎一方面用“武士的誓言”来试图压倒蜂屋,但另一方面其自身却又在行为上不断违反武士的公平正义,并以誓言为由强行要求蜂屋交出长短刀。可以发现,甚五郎的主张与行为之间存在明显的矛盾,而驱使他这么做毫无疑问是其内心对长短刀的贪欲。表面上甚五郎是一个重视誓言的模范武士,但考虑其动机和当时情况,他的行为并不是一个武士该有的作风,而只是拿誓言当作借口,忠实于自己的欲望。另外,甚五郎本是松平信康的小姓,他的主人理应是信康,但他却向家康请求饶恕,显然有违主从关系。历史上,家康与信康虽为父子,但两人之间的矛盾乃尽人皆知,家康甚至在1579年逼迫年仅21岁的信康自尽。根据桥场日月的说法,双方在1575年就已交恶^[2]。而甚五郎向家康求助的时间点为1577年,也就是说他背弃了原来的主人投靠了家康。据《三河后风土记》记载,当时信康强烈反对甚五郎回归,但家康不顾反对,甚至后来在甚五郎杀死名将甘利后,竟同意甚五郎出仕。甚五郎在向家康求助时自然已经考虑到这点,可他却为了自己的个人利益撕毁了与信康之间的“主从契约”而投靠家康,这显然有违于他所主张的“武士的

誓言重于生命”。赵玉皎认为,在战国末期的历史环境中,佐桥甚五郎的做法虽然颇具传奇色彩,但并非有悖于武士的道德规范^[3]。然而甚五郎实际上为了自己的私欲而违背公平、背叛主人,其所作所为已有违武士的道德规范。鸥外笔下的甚五郎虽然扮演着武士的身份,但他实际上早已成为一个跳脱出武士道德束缚的个人主义者。对于青年甚五郎而言,他的固执并非出自对契约精神的坚守,而是来源于其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为此甚至连武士的道德在他眼中也只是用来达成目的的工具。如果说在射击白鹭的场景中,鸥外是通过细节来隐晦地表现出甚五郎内心的贪欲,那么他杀死蜂屋的缘由则很明显地将其自私暴露无遗。

从以上的小说内容可以看出,鸥外通过巧妙的手法将佐桥甚五郎的形象分成了表里两面,表面上甚五郎是一个聪慧机敏、英勇过人且性格强硬的正直武士形象,但如果对其言行进行细致的分析,可以发现他的内心实际上充满欲望,并且极度以自我为中心。对他而言,只有个人利益才是唯一值得坚守的事物,除此以外的武士道德、契约精神等则是随时可以抛弃的。甚五郎不受传统道德约束,始终以个人意志为行动准则,乃是一个个人主义者,可他却显然又不是一个高尚的反抗者,甚五郎虽然才能过人,但他的目光只是朝向自己的利益,因此终究无法在乱世中获得真正的自由。当甚五郎杀死甘利,顺利来到家康麾下后,之前将众人玩弄于股掌之间的他却变得很狼狈,只能沦落为家康手中的棋子。在清楚认识到自己无法得到家康信任后,甚五郎选择了离开日本,去往朝鲜。如果说上述情节中的“固执”是出于个人欲望,那么甚五郎因不受信赖而远走他乡,并于二十四年后以全新的身份回到家康面前显然与利益无关,其中包含了更深层次的“固执”。

二、佐桥甚五郎离去与归来的“固执”

庆长十二年(1607年),作为日本和朝鲜两国结束长久以来的战争、缔结友好关系的象征,朝鲜派遣使团访问日本。使团依次前往京都、江户,之后来到德川家康隐居的骏府,家康于5

月20日召见了使者。当天,使者参拜结束后离开后,家康突然对身边的家臣们说使者中的上上官乔金知正是于天正十一年逃亡的佐桥甚五郎,众人听后面面相觑,不过家康并没有深究,只是嘱咐本多正纯在晚宴后速速将他们打发走。乔金知究竟是否是甚五郎,鸥外小说在留下谜题后便拉上了帷幕。根据山崎一颖的调查,小说开头朝鲜使者来访的内容引自内阁文库藏《朝鲜通信总录》(十册本)中的“庆长丁未韩使京着记”一节,另外还参考了《通航一览》的卷二十七、四十八、六十四、七十六、九十三等章节^[4]。据原典记载,此次来访的朝鲜使者中,上上官只有朴金知和金金知二人。那么,鸥外创作出的乔金知与甚五郎是何种关系,在小说中又代表何种意义?佐佐木充认为,乔金知正是甚五郎,小说附记中列举的资料从根本上否定了佐桥甚五郎的存在,但即便如此,作者还是完成了小说,因此这些资料并不足以驳倒作者的立场。也就是说,与历史上的佐桥甚五郎无关,小说中的人物乃是为了符合作者意图所加工过的形象。除此之外,佐佐木充还提到几点,例如小说中写到甚五郎一直常备一百两小判金在腰间,这为甚五郎远渡朝鲜提供了可能^[5]。根据笔者调查到的日本银行金融研究所货币博物馆的资料显示,如果对战国后期与现代的物价进行换算,那么在考虑生产力发展的情况下,可以粗略估计当时的一百两小判金在现代至少价值1 000万日元(约66万人民币)。小说中虽然没有提过佐桥家的经济状况,但很难想象一个21岁的年轻人能常备如此庞大数额的金钱,假设佐桥家是富豪,那么甚五郎根本没有必要去当一个普通小姓。加入的这段说明和射击白鹭部分的距离观相同,都存在着明显的常识性错误,可以认为这是鸥外故意掩饰,目的就是为了让读者来拆穿。乔金知是甚五郎的最直接论据乃是名字里的“乔”字,此字与佐桥的“桥”同音,且只去掉了木字旁,而鸥外以此字命名了一个原典记录中不存在的使者。可以看出,至少鸥外本人设定乔金知就是甚五郎,而他如此明显的虚构正是为了表达其希望甚五郎和家康实现戏

剧性再会的强烈愿望。

小说中最能体现出甚五郎“固执”的部分非其与家康分道扬镳的场景莫属。事件的导火索乃是甚五郎偷听到家康对他评价“那家伙不拴紧了就没法用。我听最近加入我们的甲州人说,甘利就像疼自己亲儿子一样疼爱他啊。可惜却被这个残忍的家伙在睡梦中割掉了脑袋^[6]”,随后甚五郎“从鼻子里呼出了一口气,微微点头”,从此消失了踪影。有研究者认为这是甚五郎对家康的嘲讽,但这个动作本身并不一定就是指向家康,还有可能是在嘲笑自己的命运。当初,甚五郎为了得到家康的帮助而答应他前往小山城杀死守城将甘利。甚五郎凭借自己的智慧与才能巧妙地接近甘利,使他卸下防备,最终成功杀死了他。与原典相比,鸥外小说洋溢着一种甜美的氛围,甘利在被杀前沉醉于美梦之中,甚至连要被杀这件事都没有明确意识到。这样的描写让读者感受到甚五郎的高超手段,但是,甚五郎如此果断地杀死了待自己如亲儿子般爱护的甘利,这一行径将其冷酷的一面暴露无遗,这也成为了日后家康提防他的最重要原因。韩贞淑提到,甚五郎的命运所反映出的正是国家权力与个人命运之间的問題。甚五郎为达成家康的命令而使用狡猾残酷的手段杀死甘利,但这却使他成为了家康口中“残忍的家伙”。统治者始终将自己的利益尊为“道义”,而其他则只是建设国家的工具,在被需要时要求竭尽全力,可一旦失去价值便随时可能会被处理^[7]。正如韩贞淑所说,甚五郎只是家康手中的一枚棋子,虽然他尽心尽力为家康工作,可注定无法得到信任,对甚五郎而言,家康乃是一个冷酷的统治者。但是,从文学伦理学的角度来说,生活在日本战国时期的家康对甚五郎持有怀疑也并非难以理解,鸥外作为一个“尊重历史中的自然”(《遵照历史与脱离历史》)的历史小说家,同样也跳不出当时的历史环境而去作单纯的历史批判。家康虽然让甚五郎去杀甘利,但甚五郎所使用的手段显然已经超出了家康的预想,令他不禁胆颤。正如上文所分析的,鸥外小说中的甚五郎虽然才能过人,但极度以

自我为中心,若不严加提防,那么家康也随时有可能落得和甘利一样的下场。在甚五郎偷听家康谈话的场景中,鸥外添加了当时的背景描述,当时恰逢1583年家康二女督姬与北条氏直的政治联姻之际,德川家在百忙中还要向迁往大阪的羽柴家送上祝福。被指派为使者的石川提出让甚五郎同行前往大阪,却被家康以甚五郎有不忠的前科为由拒绝。加入史实背景的介绍使小说具有更强的客观性,但纵观德川家的历史,鸥外所提到的督姬出嫁值得回味。家康逼其长子信康自尽这件事至今仍受大众指责,此事的起因是1579年信康的妻子即织田信长的女儿德姬在给父亲的信中辛辣地列出了对信康的十二条不满,并委托德川家的重臣酒井忠次将此信交给信长。信长在收到信后质问使者忠次是否真实,忠次作为德川家的家臣,却毫不包庇信康,肯定了信中所写的内容。尚不知忠次究竟是否知晓内容的真实性,但他的态度已构成对信康的背叛。也正因如此,织田家与德川家起了冲突,本不喜欢信康的家康便以顾全大局的名义让信康自尽,这起所谓的“筑山夫人事件”在鸥外小说中也有所提及。“督姬(トクヒメ)”与“德姬(トクヒメ)”在日语中为同音,家康对甚五郎忠诚心的怀疑与酒井忠次的背叛难免让人联想到这段背景叙述有所暗示,同时也为家康对甚五郎的怀疑及甚五郎的离开增加了合理性。而实际上甚五郎也能理解家康心中的顾虑,因此他早就作好了离开的准备。在鸥外的小说中,甚五郎随身携带一百两小判金,并在听到家康的话后,没有回家,跟同居人也未打招呼便直接消失了踪影。也就是说,他早就清楚家康并没有信任他,故而为自己的逃亡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数额庞大的一百两小判金也正是为此提前备好的资金。早已明白现实的甚五郎事到如今根本不会再去过多地嘲讽家康,他所表现出的感情更接近于一种悲叹与放弃,即“果然如此”。为了证明这点,可以先假设甚五郎对家康有怨恨之情,那么二者必然会存在强烈的对立关系,但作品中并没有表现出这样的关系。在鸥外的小说中,家康认同了甚五郎杀

死蜂屋的理由,并按照承诺饶恕了他的罪行,而且小说中还加入了家康虽然没有夸奖甚五郎的功绩却给予了他相应的物质报酬的补充描写。另外,如果按照合理性来考虑,在甚五郎逃跑后,家康理应通缉并追究其家族的责任,事实上在《三河后风土记》类资料中有写到德川家下令追杀甚五郎,并成功将其处死,但鸥外的小说对此毫无触及。甚五郎在得到确切的证据之前,虽有所预想却一直对家康怀有希望,这和前文中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固执有很大的矛盾,这种希望一方面突出了人物强硬的性格,另一方面又在此留有余地,这进一步说明了双方之间没有强烈的怨念。总体上来说,甚五郎和家康一直保持着互相利用的关系,所以小说中并没有表现出很强的对立性。那么,甚五郎在听完家康的话后所做出的动作只能是指向自己,可以理解为愿望落空,同时也是对自身命运的哀叹。甚五郎的一连串行为反映出的乃是不同于之前为了个人利益的固执。将甚五郎的“固执”分为两部分来看,其中一份“固执”是虽然早已察觉到家康并不信任自己,却在获得确凿的证据之前依旧在家康手下工作的“固执”。如上文所述,甚五郎的性格极度以自我为中心,然而他却在听到家康的话语前一直将自己置身于危险的环境之中。其初衷与抢夺蜂屋长短刀时的固执不同,并非是为了利益,而是一种发自内心的对家康类似于父亲一般的尊敬与依靠,并相信家康有朝一日会改变对他的看法,也就是坚守自己内心希望的“固执”。甚五郎在来到家康麾下后为其出力,甚至在若御子之战中受了伤,然而家康虽然赐予了他物质上的奖励,但却没有嘉奖之辞。从鸥外的描写中可以看出,此时的甚五郎所追求的已不再是个人利益,而是希望能得到家康的认可。曾经一切都以自我为中心的甚五郎开始向家康寻求归属感,即使他内心清楚自己年轻时的所作所为难以得到家康的信任,但依旧固执地相信事情会有转机,坚信自己总有一天能够被家康所接受。与小说前文意气风发的形象相比,此时的甚五郎显得有些狼狈,年轻时在众人间混得风生水起的他却对家康无

计可施。而甚五郎的另一份“固执”则存在于明白现实后果断离开并于二十四年后回到家康面前的坚定态度之中。胜仓寿一对《佐桥甚五郎》中关于日韩两国的问题进行过调查,指出甚五郎离开时日本和朝鲜仍处于战争状态,日本人被朝鲜人所厌恶,且朝鲜使者来访时甚五郎所担任的上上官是个较高的官职,日本人在朝鲜基本不可能升至如此高位^[8]。但是,在鸥外的小说中,甚五郎成功晋升至上上官,还能作为朝鲜的官方使者访问日本。乔金知的形象代表的正是甚五郎在离开日本后开启的新人生中所取得的成功,而他为何要在当初果断离开后又于庆长十二年随使者来到家康面前,其中所蕴含的正是他的这一份“固执”。既然甚五郎对家康没有怨念,那么他的归来只能是为了证明自己的成功,这不是为了向家康证明,而是要向那个过去哀叹命运的自己证明,即使不在家康身边,也能在异国发挥自己的才能,拥有理想的人生。二十四年后,只是以使者的身份站在家康面前,甚五郎就已经贯彻了他的“固执”。

三、森鸥外的“固执”

森鸥外的历史文学作品向来以严谨的考察与客观的创作态度著称,在《遵照历史与脱离历史》一文中,鸥外本人提到他主张历史本身的合理性,不希望随意改变历史。石川淳对此也评价道,鸥外的历史小说捕捉的是真实历史中潜藏着的人类精神,而非包含作者意图刻意制作的故事^[9]。然而,甚五郎的成功明显违反了作者鸥外的创作主张,加入了其个人愿望。可以推断,鸥外在创作过程中,产生了无法抑制的感情,使他不自觉违背了自己的创作准则。也就是说,甚五郎所表现出的“固执”中也包含了鸥外自身的“固执”。甚五郎表现出的即使不在家康麾下也能发挥自己才能的自由精神对鸥外而言正是最耀眼的宝物。鸥外对甚五郎的经历产生了共鸣,并梦想着自己也能像他一样迎来美好的未来。

在《佐桥甚五郎》发表的前一年,鸥外与上司陆军次官(之后成为陆军大臣)石本新六围绕军医人事权所属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斗争,甚至

发展到了递交辞呈的地步。人事权移交陆军省统一管理一方面会影响管理层的专业性和现场的应对效率,另一方面,人事权象征着鸥外作为陆军省医务局长的影响力,剥夺人事权则毫无疑问将会大大削弱其政治地位,因此鸥外对此坚决反对,但却仍被上司多次提及,这从侧面显示出当时陆军内部正逐渐偏向集权化。当时的军队内部阶级思想固化严重,军医更是低人一等,鸥外对此非常不满,但却无力改变。面对如此境遇,为了维护自己的原则而离开官场便是鸥外最后的固执。可是,这件事却因元老院重臣山县有朋的介入而出现了转机,最后以鸥外的胜利收场。小堀桂一郎对此展开过调查,其经过是,鸥外的友好贺古鹤所在得知鸥外提交辞呈后,紧急求助于山县有朋,山县答应贺古后随即便在与田中义一少将的谈话中提及此事,向陆军省施加压力,最终使鸥外的主张得以通过。鸥外在1912年7月7日的日记中写到了对山县的感激^[10]。但这只是一时的胜利,鸥外在军队中的地位并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鸥外早在年轻时就曾多次试图接近山县,不光是在小堀桂一郎的研究中,李学义也提到鸥外在《舞姬》中以太田丰太郎自喻,而天方伯则暗指山县,借此希望他能赏识自己的才能并表达了自己的忠诚^[11]。山县在了解其意图后却并没有搭理鸥外,之后两人虽有交集,关系却始终没有起色,甚至还有过冲突,例如两人在编写《西周传》时围绕内容是否应客观完整描述产生过分歧,以及鸥外在大逆事件中曾接触过与政府敌对的社会主义律师平出修,并利用自己的学识给予对方法律知识方面的指导。传统官僚主义的山县与接受过西方新思想的鸥外之间一直矛盾不断。1906年常磐会结成后,在贺古的推动下两人关系有所缓和,但山县作为经历过下关炮台炮击事件以及尊皇攘夷运动的老政治家,对西方的技术和思想有着很强的戒备心,对宣传西方思想的鸥外也保持着超乎他人的疑心。而致力于推广西方进步思想和制度的鸥外也不愿放弃自己的理想。双方看似结为同盟,但在原则上却难以相容,这从鸥外与石本的冲

突中也能看出。根据藤本千鹤子的调查,鸥外在冲突事件中有过三次辞职的行为,当时陆军省内,有多数官员对以山县为后盾进行大刀阔斧改革的鸥外心怀不满,并指责他过于投身文艺活动而懈怠公务,在如此危险的情况下,直至贺古上门前,山县都不曾出面帮助鸥外^[12]。1913年2月,发生了日本近代宪政史上著名的第一次护宪运动,以山县有朋、桂太郎为首的藩阀政治家们跳过国会而用人唯亲的行为引发宪政拥护派的强烈不满乃至群众暴动,虽然不久便以桂内阁解散落下帷幕,但藩阀势力在政界的影响力可见一斑,实际上,接任桂太郎成为总理大臣的山本权兵卫也出身于萨摩藩。鸥外深知,离开山县将使自己在官场举步维艰,为此他在1912年1月发表《仿佛》一文为自己的立场进行辩解,以秀磨对现代思想的思考来抒发自己对社会现状的苦恼,并最终表示放弃思考这些问题。历任过陆军元帅、总理大臣等最高官职的山县有着高超的政治手腕和强大的影响力,因此满腹才华的鸥外选择靠向山县阵营。鸥外钦佩山县,甚至在《仿佛》中表示对其有着像对父亲一般的感情^[13],但他却无法得到山县的信任,这与甚五郎和家康的关系十分相似。鸥外的西式教育经历与政治思想使山县对其保持戒备,而从《仿佛》的创作目的来看实际上鸥外也早已认识到了这一点,但他却依旧多次试图接近山县,希望能得到信任。可现实却让他逐渐认识到,在当时的日本政治环境下,他绝不可能贯彻得了自己的政治理念,在与石本的冲突事件中,若没有山县的出手相助,鸥外甚至将失去现有的权力与地位。值得注意的是,鸥外自身作为官僚并不否定中央政权的合理性,但他却难以抑制对自己命运的哀叹之情。在1911年发表的《妄想》一文中,鸥外以一个老翁的回忆和自白表达出了对人生的嘲讽,自己一直是一个在舞台上受人摆布的“演员”,不被允许拥有自我想法,只是不断接受他人的指示。伊藤至郎评价此作品正是晚年鸥外的独白,将自己的人生和感慨投射到了文中的老翁身上^[14]。也就是说,在外人看来风光无限的鸥外

其实在内心抱有对自己不自由人生的哀叹。依照鸥外长子森於菟的说法,父亲本身并不想学医,他更倾心于纯正科学方向,或者是直接转入文科,这里所说的文科并非是指纯文学,而是面向政治的科目。但由于出身于医生世家,加上经济方面的原因,鸥外不得已选择医学。而且当於菟进入以德语为主、按照医学志愿招生的旧制一高第三部时,鸥外也显得很不高兴^[15]。鸥外对政治抱有极大的野心,在回国后也多次借由关系与伊藤博文等高官接触,但作为军医的他始终无法在政界大展宏图,只能作为“演员”在舞台上受人摆布。而当鸥外终于感到绝望,从而转向放弃时,他却发现自己并不能自由地选择离开舞台。三次辞职仍没有离开官场,这显然是不自然的情况,承受着外界压力和受他人掌控的鸥外甚至无法以自己的意志选择退场。鸥外在汉诗《韶龢》中写道“老来殊觉官情薄”,此句被部分研究者解释为对官场险恶的批判,但在《大汉和辞典》中,“官情”指的乃是“希望仕官的心情”,因此此句表达的乃是鸥外放弃、调和的心境。有才能、有欲望、自我意识强烈的甚五郎受到主人家康的怀疑,便能干脆离开,并在异国的官场上过上风生水起的生活。因此,晚年的鸥外对甚五郎的自由自在产生憧憬,期望着自己即使离开现在的政治体系,也能在另一个新天地里发挥才能,过上理想的生活。然而,这只能存在于空想之中。鸥外为何不将资料上记载的朴金知或金金知当作甚五郎,而是选择创作出一个漏洞百出的乔金知形象,恐怕鸥外自己也觉得现实不可能像小说中所描写的那般完美,他终究无法像甚五郎一样收获成功的未来,因此以一个虚构的乔金知来暗示这样的未来只是幻想。《佐桥甚五郎》所表达的正是鸥外从雄心壮志到发现难以融入官僚系统后,转而走向哀叹与放弃的心路历程,同时也抒发了对未来自己能贯彻主张、走向理想生活的美好幻想。

四、结语

提起森鸥外的作品,经常会有研究者强调其表达的自我觉醒与封建思想的对抗这一主

题,但不可忽视的是,鸥外本人作为军队高官,并没有否定政治本身的合理性。其晚年的历史小说更多的是通过详细调查典籍,来描绘出一个个充满现实感的人物形象,以此探索人类精神,而非单纯地批判社会。因此,理解鸥外的历史小说必须要从客观的角度来分析,考虑人物的各方各面。鸥外笔下的佐桥甚五郎并非是高尚的英雄,而只是一个聪明、固执、有欲望、以自我为中心的充满现实感的人物。青年甚五郎才能超群,在众人间混得风生水起,但当他觉得终于找到理想的落脚之处,来到家康麾下后,却发现自己注定只能是一颗受人摆布的棋子,而无法真正地得到接受。小说《佐桥甚五郎》正是作者鸥外借甚五郎的经历抒发了对自己人生的感慨。鸥外年轻时满腹才华,对政治充满野心,但现实却让他逐渐认识到自己根本无法在官场大展宏图。与甚五郎一样,鸥外虽有所预想,但却依旧固执地相信自己的政治生涯会有转机。所谓“固执”,乃是坚守自己的信念,不愿改变。然而,在经历与石本新六冲突等事件后,鸥外清楚地知道了自己根本得不到山县有朋等政治家的信赖,于是便产生了离开官场的想法。鸥外明白自己无法在当时的日本政界找到归宿,因此才会羡慕甚五郎的自由,并幻想着自己可以像他一样,即使离开现有环境也能贯彻自我,过上理想的生活。

参考文献:

- [1] 尾形伋. 鸥外の歴史小説 史料と方法[M]. 東京:岩波書店,2002:156-170.
- [2] 歴史群像編集部. 戦国驍将・知将・奇将 伝一乱世を駆けた62人の生き様・死に様[M]. 東京:学研プラス,2007:176.
- [3] 赵玉皎. 森鸥外历史小说研究[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5:55.
- [4] 山崎一穎. 『佐橋甚五郎』攷[J]. 跡見学園女子大学国文学科報,1984(12):123-144.
- [5] 佐々木充. 「佐橋甚五郎」論[J]. 千葉大学教育学部研究紀要,1984(1):207-223.
- [6] 森鸥外. 佐桥甚五郎[M]//周覓. 百物語. 北

- 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8.
- [7] 韓貞淑. 森鷗外「佐橋甚五郎」試論[J]. 日本語と日本文学,2007(45):27-49.
- [8] 勝倉壽一. 森鷗外「佐橋甚五郎」私論:謁見の場の構図と日韓併合問題について[J]. 福島大学教育学部論集(人文科学部門),1997(63):69-84.
- [9] 石川淳. 森鷗外[M]. 東京:岩波書店,1978:161.
- [10] 小堀桂一朗. 森鷗外と山縣有朋:明治の終焉まで一[J]. 明星大学研究紀要(日本文化学部・言語文化学科),1998(6):53-71.
- [11] 李学义. 论森鷗外《舞姬》创作目的的功利性[J]. 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12(1):62-65.
- [12] 藤本千鶴子. 鷗外「阿部一族」の発想一作品と実験体[J]. 近代文学試論,1975(14):10-18.
- [13] 篠原義彦. 森鷗外と大逆事件『出来事中心の世間縦横記』の問題[J]. 高知大学学術研究報告,1991(40):65-81.
- [14] 伊藤至郎. 鷗外における科学と芸術[C]//吉田精一. 森鷗外研究. 東京:筑摩書房,1960:57.
- [15] 森於菟. 父親としての森鷗外[M]. 東京:筑摩書房,1969:218-219.

(责任编辑:李秀荣)

(上接第 61 页)

参考文献:

- [1] 李广宇. 政府信息公开司法解释读本[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79.
- [2] 高鸿. 滥诉之殇引发的再思考[J]. 中国法律评论,2016(4):37-42.
- [3] 耿宝建,周觅. 政府信息公开领域起诉权的滥用和限制:兼谈陆红霞诉南通市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案的价值[J]. 行政法学研究,2016(3):32-40.
- [4] 湛中乐,李烁. 公民滥用政府信息获取权的法律规制:兼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修订[J]. 中国行政管理,2019(4):19-25.
- [5] 王锡锌. 滥用知情权的逻辑及展开[J]. 法学研究,2017(6):41-60.
- [6] 拉德布鲁赫. 法学导论[M]. 米健,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61.
- [7] 周枬. 罗马法原论(上)[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301.
- [8] 梁慧星. 民法[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8:322.
- [9] 向玉乔. 社会制度实现分配正义的基本原则及价值维度[J]. 中国社会科学,2013(3):106-124.
- [10] 刘莘,邓毅. 行政法上之诚信原则刍议[J]. 行政法学研究,2002(4):6-13.
- [11] 石文龙. 论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的限制与“限制”的规范:对我国《宪法》第 51 条的研究[J]. 政治与法律,2013(7):67-77.
- [12] 余凌云. 政府信息公开的若干问题:基于 315 起案件的分析[J]. 中外法学,2014(4):907-924.
- [13] 章剑生. 政府信息获取权及其限制:《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13 条评析[J]. 比较法研究,2017(2):10-18.
- [14] 蒋红珍. 面向“知情权”的主观权利客观化体系建构: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改[J]. 行政法学研究,2019(4):41-54.
- [15] 后向东. 信息公开申请权滥用成因、研判与规制:基于国际经验与中国实际的视角[J]. 人民司法,2015(15):10-13.
- [16] 王名扬. 美国行政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
- [17] 何海波. 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J]. 法学研究,2016(3):70-88.

(责任编辑:李秀荣)